

子洲县公安局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子洲县公安局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子洲县公安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甲方（采购人）：子洲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子洲县公安局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WC 政采2025-010.1B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厂家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
1	酒精测试仪	20	兆丰为酒灵灵9号	深圳市兆丰为科技有限公司	365	7300	
2	显示器	6	联想来酷B232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350	8100	
3	执法记录仪	20	警翼X8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50	69000	
4	喷墨打印机	4	爱普生L426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1700	6800	
5	高拍仪	1	成者Aura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1590	1590	
6	激光打印机	20	惠普M233	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	1780	35600	
7	台式计算机	40	超翔TZ830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57	198280	☆
8	警用催泪喷射器	50	金安C1 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69	3450	
9	快速催泪发射器	20	金安C1 JT02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90	9800	
10	警用急救包	50	金安JQB-JSJ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90	4500	
11	警用多功能腰带	20	金安Y-JC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20	4400	
12	移动监控移动终端	3	VIVO X100SPRO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650	19950	

13	高端智能采集系统	1	美亚柏科 DC-4300C 破冰查采先锋智能终端采集系统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77890	77890	
14	公安监控视频工作站主机	3	联想开天M90h G1t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7280	21840	
15	视频综合平台输入编码板	2	海康 DS-B30-S1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33000	
16	“一机两用”网络边界安全监测系统	1	北信源网络边界监测系统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7	人员生物信息采集分析(步态)	1	银河水滴 V4.0	银河水滴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8	绘制现场勘察电子卷打印机	1	爱普生L1805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4500	4500	
19	音视频证据管理系统	1	警翼移动视音频数据管理 DZZJ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0	总计	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1193000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1193000.00 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售后保修期：1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初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机械运行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5.4.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量体，20 天内交货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5.5. 验收要求：

5.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8.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9.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5.1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5.12.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部门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5.13.

甲方：子洲县公安局

地址：子洲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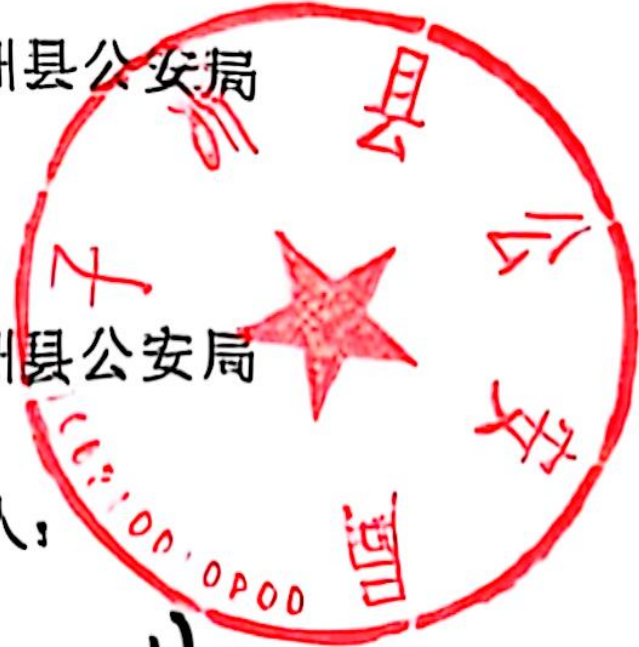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子洲县支行

账号：26040401040002513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长城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02518

日期2025年5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elecom Yulin Branch.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